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須遵循國家之相關法令規範，例：人員雇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對參與合約工項之執行人員需購買保險、等等。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明確合約關係，在嚴格的供應商評選程序下，一旦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則尋求與供應商間維持長遠與穩定的合作。對於供應商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事項之檢核，除於合約中規範外並於約執行期間，經由工地之勞安衛組織會議及各項檢查來推動落實。

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訂合約中，專項條款規定：甲方(本公司)秉持誠信之善良風俗習慣及公平公正之競爭原則，甲方所屬所有相關同仁謝絕乙方(供應商)之不當招待、饋贈與回扣。倘若發現乙方有前列行為即視同違約，乙方同意無條件接受；甲方得逕向乙方扣取工程或採購合約金額之 5%~10%作為違約罰款；甲方並有權取消乙方與甲方之各種買賣行為或承攬甲方各項工程權利，並將乙方列為甲方之拒絕往來廠商。

供應商如遇不明或權益相關事項需釐清時，除可以向本公司相關工程負責人員釐清之外，亦可聯絡本公司供應商窗口：採購部/張協理(電話：02-8751-0858 轉224)。